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4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谷中即廖坤龍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3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另請就下列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：

（一）陳明請求金額，其中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各為多少金額。

（二）提出交易往來明細表（含歷次消費或借支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等，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分別列計），並於明細表中標明如何得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利息起算日之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